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选址位于东山县海洋生物科技园区西南侧（前楼镇长山尾村），用地面积为 8.6038hm²，近期（即一期）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2030 年）总规模为 8.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前楼镇和杏陈镇大部分地区及海洋生物科技园的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除大型企业外）以及西埔镇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初沉池+厌氧池及中间沉淀池+AO 生物反应池及光华池+纳米磁畴振滤系统+紫外线消毒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近期排放于海洋生物科技园的龙湖区域，远期排放于诏安湾外特殊利用区，《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获得了东山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审〔2019〕1 号），其中批复建设内容不包含纳污管网和排污泵站。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东环审〔2019〕1 号），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排污口原拟设置于龙湖的南湖宽阔水面中央，最低水位以下 1m，地理坐标为 E117.362557°，N 23.227755°，考虑到龙湖及诏安湾的周边养殖征用数量较多，深入论证后，认为石埔溪排污口建设条件更为成熟，根据《关于确定长山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双东湖排水口位置的会议纪要》（东建会纪〔2019〕3 号），计划将排污口变更至石埔溪（现状双东污水厂入河排污口对面），E117.409138°，N 23.694070°。本项目排污口位置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项目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原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12月15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东环审〔2020〕29号）。项目2019年12月委托漳州市总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报批稿）》，并于2020年2月21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漳东环审〔2020〕6号）。

项目于2019年11月13日配套的主体工程竣工，并进入试生产，由于水量等原因，工程运行一直未处于稳定状态，截止2022年12月，项目工况等运行较为稳定，水量趋于稳定在1.0万m³/d，由于水量负荷远达不到75%，因此，本次验收按照阶段性验收进行，对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日处理量1.0万m³进行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原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1-1）。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类别为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已于2023年02月03日获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50626081600445H004V）。

因此，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原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并于2023年01月05日~06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检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 2023 年 03 月编制完成《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日处理量 1.0 万 m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3 年 08 月 06 日，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提出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

1. 实际运行工况无法达到 75%以上，建议按照阶段性进行验收；
2. 核实药剂用量、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在线监测比对验收；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验收附件；补充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台账。

且提出后续要求，我司后续会按照验收组意见严格落实以下后续要求：

-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4)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修改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善修改意见，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附件 1 修改说明

修改说明

- 1、实际运行工况无法达到 75%以上，文本按照阶段性进行验收。
- 2、已核实药剂用量、核实固废产生量，详见 3.2.6 主要药剂用量。
- 3、已补充补充在线监测比对验收，详见附件 21、附件 22。
- 4、《东山县长山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350626-2024-001-L），并已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验收附件，详见附件 23。
- 5、已补充补充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台账，详见附件 20。